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

用户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（中幼林抚育）作业设计项目

服务类型：

林业调查规划设计

项目业主（盖章）：

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

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2.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，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；并已经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中幼林抚育）作业设计项目

2. 项目实施单位：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

3. 项目实施地点：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

4. 服务金额：服务金额为（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）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
5. 项目概述：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5〕70号）和市林业局《关于商请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》（汕林函〔2025〕183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中幼林抚育）任务2367亩。现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中幼林抚育）需采购工程设计单位。

6. 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

7. 服务类别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工作需求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5〕70号）和市林业局《关于商请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》（汕林函〔2025〕183号）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粤林函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林函〔2023〕10 号）、《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》等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设计，汕尾市国有吉溪林

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中幼林抚育）面积为 2367 亩

（二）工作方法

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（2016—2030 年）》、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林规〔2022〕1 号）、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》（GB/T26424-2010）、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15）、《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》（GB/T26903-2011）；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（GB/T18337.3-2001）、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》（林造发〔2014〕140 号）文件精神为依据，进行作业设计，提交汕尾市林业局审核批复。

（三）工作成果

1、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中幼林抚育）作业设计。包括：文本、统计表、分布图、小班卡。

2. 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中幼林抚育）小班矢量数据。

（四）服务人员资格及服务要求

1.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与规章；
2. 项目负责人要求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五）时间安排

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，选取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后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六）付款方式：项目提交工作成果后，服务单位提供相应发票等报账资料，项目业主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100%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，备齐资格审查资料，到项目业主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。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书的复印件（含身份证复印件、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）。

2. 中选后的资格审查资料至少包括：

(1)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文件，营业执照等。

(2) 本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(3) 中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(4) 中选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，均必须加盖中选人法人公章。

3. 本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不得调整，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，且调整后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，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4.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行为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